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司公告编号：2009-01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无监事未出席会议，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华神集团重新制定并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来由于证券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方案已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实现激励之目的，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公告。目前重新制定并启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终止原方案六个月后才能重新启动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会议讨论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

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健康持续的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投票表决：

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